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886號

原　　告　雲鼎工程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偉雄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複代理人　　羅崇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魏郁蓁

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承攬被告住居所（下稱系爭房屋）泥作、清運、木作工程（下合稱系爭裝修工程），約定應於同年10月31日動工施作，113年1月2日竣工，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被告應依約定裝修期間階段性給付相關工程款，並簽訂「泥作及木工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嗣被告於系爭裝修工程進行中，多次要求變更材料及工序，原告已告知若要變更材料及工序，即應增加費用，被告聽聞並無明示反對，並在工程期間多次下達更換材料和調整工序排程之指令，不斷增加或變更系爭裝修工程之項目及相關材料等，原告均配合施作。後因被告自尋之水電工因工班因素，工序排程不斷遲延，致使伊無法依系爭工程契約原約定之排程和施工進度進行。兩造終於112年12月18日就系爭裝修工程木工部分為最後確認，被告卻於翌日以擔心受騙為由，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工程款匯款期程，任意減少應給付之工程款，且兩日內又追加若

干木作項目，經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於同年月21日告知木作追加項目，被告仍對應先給付完畢之工程款敷衍帶過未為付款。原告為配合被告所找之其他工程廠商屢次影響系爭裝修工程之裝修進度，對系爭工程契約之原工程項目暫停施作而先就被告新增指令之追加工程先行施作完工，並將被告陸續指令之變更追加項目列表製成工程追加減單（下稱系爭追加減單），於113年2月8日傳給被告，請求被告驗收後付款，被告卻堅持須待系爭裝修工程完工後始與最後一期工程款一同給付，伊迫於無奈，僅得依系爭追加減單及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2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簽署之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有關工程期限之約定，系爭工程應從112年10月31日起算45個工作日，或於113年1月2日完工，如因故須延期，原告應向被告申請延長日數。然原告未曾向被告申請延長工期，是原告應於113年1月2日完成系爭工程，否則即屬延宕工期。又，雙方已約定應施做之工程項目，並約定該應施做部分之工程報酬分四期付款，被告已依約給付3期之工程款共99萬元，僅餘最後1期尾款11萬元尚未給付，然原告有多項依約應施做之工程未施做，且原告亦不爭執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也未進行驗收，是原告顯然有延宕工期之事實，復因系爭追加減單所載工程為系爭工程之一部，系爭工程尚未完成，原告就追加之部份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自無理由。再者，欲辦理工程追加，依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雙方應先辦理議價，確認擬追加的項目內容及價格，並待議價確認且被告簽認後，原告始得進行施工。惟原告係於113年2月8日單方面傳送系爭追加減單後，即要求被告核對並給付追加工程款32萬9,350元，並未依前開約定由兩造先確認追加工程之項目是否為原契約之施做範圍及議定金額，並由被告簽認後再行施做、請款，是被告否認兩造有就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及其價額達成

合意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民法第490條、第491條亦有明文。復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裁判意旨參照)。且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 127號、第 48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總價承攬契約，係指承攬人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全部工作，定作人則依約定支付固定報酬之契約，其目的在避免雙方就履約施作工作項目之內容、數量、單價等發生爭執，致使雙方就承攬報酬結算發生爭議，是承攬人於承包前須就整體工程，所應履約施作之項目評估後，計算出成本及考量履約期間可能影響成本之各種風險因子，估算所需相關成本與利潤後，向定作人報價或投標，經其認可或決標後成立承攬契約，定作人應給付之報酬數額與實際工程施作之數量無關，不因實際施作數量多寡而增減給付。

㈡經查，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承攬系爭裝修工程，並與被告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110萬元，被告已依約定於裝修期間階段性給付相關工程款共99萬元，然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亦未驗收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契約、及被告歷次之匯款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9至33頁、第205頁）可佐，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01頁），應

堪信實。觀諸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工程契約第6條約定：「總工程款項經由甲乙雙方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整。(如有追加工程部分，需填寫追加工程報價單，金額部分另計)。1.第一期款(簽約金)：甲方（即被告）應付總工程款30%。計新台幣330,000元整。2.第二期款(防水完成)：甲方應付總工程款30%。計新台幣330,000元整。3.第三期款(木工開始)：甲方應付總工程款30%。計新台幣330,000元整。4.第四期款(完工驗收)：甲方應付總工程款10%。計新台幣110,000元整。」、第9條第1、2項約定：「1.工程變更：若甲方認為本工程其中部分工程細項有變更之必要時，甲方需通知乙方辦理(例如：原施工方式不變，但材料更改等)。另因工程之變更而有數量或金額之增加時，所產生之變更費用由甲方負擔。2.原甲、乙雙方先前已認定之工程項目(詳如報價單)，若甲方中途增加或刪除工程項目，須會同乙方議定後，方可進行，增加之工程項目應由甲、乙雙方議定金額，甲方簽認後始可進行該項增加之工程。刪除之工程項目，應比照該項單價而刪減之。」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9、31頁），足見兩造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時，確已核定總價，並於系爭契約以前開約款明訂如有追加工程部分，需填寫追加工程報價單，金額部分另計，如有工程細項變更(例如：原施工方式不變，但材料更改等)或工程項目增減之必要，亦需依前開約定，由雙方議定金額，並由甲方（即被告）簽認後，方可進行。然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追加減單，並未經被告簽認（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7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91頁），再觀諸原告所提兩造間之LINE對答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5至111頁、310至356頁），適證原告係於113年2月8日才傳送系爭追加減單，並要求被告核對付款，亦不足以證明系爭追加減單上載之工項及價額與合計，係於原告施作前即已與被告議定，並經被告同意，況系爭工程亦未經完工、驗收，則原告遽依未經被告簽認之系爭追加減單主張被告應給付追加工程款，核與系爭

契約約定即有未符，礙難憑取。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追加減單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礙難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是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5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凱如